

走出早期马克思——兼论马克思本体论思想的逻辑进路

旷三平

一、早期马克思才是“本真的马克思”？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确经历过一个被模式化、教条化和泛政治化的时期，冲出“体系”、打破“禁区”、挑战“传统”也适时形成了哲学界令人瞩目的学术标向。然而，在我们尽情为这一学术标向及其由以产生的学术成果鼓与呼时，哲学思考的冷峻又使我们不能不密切关注一个时下的研究动态，这就是似乎只有回到马克思的文本源头，“走进”或“走近”早期马克思，才能真正找到马克思哲学的“思想生长点”，才能一反传统理解而为世人展示出一个“本真的马克思”。例如，由于受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的影响，国内不少研究者过度抬高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手稿》”）的思想地位：凡研究中关涉到经典著作，他们言必称《手稿》，仿佛只有《手稿》的文献引证，才能凸显马克思哲学的思想精髓，才能对传统理解所“遮蔽”、“遗忘”了的本真意义作一番“解蔽”、“去蔽”的清理。其实，早期的马克思虽然对当时不合理的现实持坚决批判的态度，在《手稿》中甚至开始尝试由哲学的批判转向政治经济学的批判，用马克思自己的话说，即由针对“副本”的批判转向针对“原本”的批判，但是，由于他尚未把批判和实际斗争完全看作两件事情，因此，早期的批判难免带有浪漫主义的色彩和人本主义的痕迹以及旧哲学概念的用语。从这个意义上说，早期马克思的一些重要文献似有“未成熟”的地方，如恩格斯说：《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3页）。他还说：“很明显，对于社会主义文献所作的批判在今天看来是不完全的，因为这一批判只包括到1847年为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8页）当然，“未成熟”不仅仅是指“萌芽”、“雏形”或“不完全”，它更接近恩格斯后来所讲的未“清算”之意。因此，明确地承认这一点并不会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史相违背，也并不会与马克思本人的思想相抵牾。马克思历来倡导理论及实践的自我批判精神，他说：“人类的理性最不纯洁，它只具有不完备的见解，每走一步都要遇到新的待解决的问题”。（同上，第149页）他又说：“无产阶级革命，例如19世纪的革命，则经常自己批判自己，往往在前进中停下脚步，返回到仿佛已经完成的事情上去，以便重新开始把这些事情再做一遍；它十分无情地嘲笑自己的初次行动的不彻底性、弱点和拙劣”。（同上，第588页）可以说，不断地否定自己、批判自己和超越自己是马克思哲学的一个鲜明的理论品格。

早期马克思的一些重要文献的确蕴涵着许多长期以来被忽视的重要思想，“走近早期马克思”以挖掘、彰显这些思想实属必要。但是，这种“走近”或“走进”不应当是西方马克思主义式的“走近”或“走进”，即所谓人道主义化的“贴近”或“跟进”，而应当是着眼于“反思”、立足于“批判”、倾心于“超越”早期马克思的“走近”或“走进”，即力图“链接”、“串通”整个马克思哲学思想历程的“走近”或“走进”。这种“走近”或“走进”显然内含着“走进”之后的“走出”、“回归”之后的“反思”、“返本”之后的“超越”之意，否则，其哲学诉求将固化于“早期马克思”而无法展示整个马克思哲学的思想历程，也将无形中强化“早期马克思”与“后期马克思”或“成熟时期马克思”对立的错误观点：似乎对“后期马克思”的研究属于不入时的传统理解，而对“早期马克思”的解读方能显现马克思哲学的本真意义。此外，从“走进”与“走出”的辩证理解来看，“走进”内含着“走进”之后的“走出”，“走出”也同样意味着“走出”之后的“走进”，即“走出早期马克思”之后，重新“走近”或“走进”后期的、成熟时期的马克思。这实际牵涉到研究马克思哲学思想的方法问题。笔者近年来在研习马克思哲学的本体论思想中深刻体会到：仅从逻辑进路看，马克思哲学的本体论思想表现为一个有机的发展过程，不可作外在的“分割”或内在的“断裂”。推而言之，唯有着眼于整个马克思哲学的视界，才能发现其不断地否定自己、批判自己和超越自己的理论品格，也才能找到生命化且现实化了的“本真的马克思”。

二、“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国家之谜”的消除

马克思青年时期像所有青年黑格尔派一样，笃信思想、观念是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决定性力量，曾把法律、国家、哲学甚至自然界看成是“生动的思想世界的具体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10页）但在《莱茵报》工作期间，马克思迫于对现实问题表明态度，“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1页）。这使他产生了“苦恼的疑问”，即国家政治制度和物质利益领域的关系问题，也就是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关系问题。马克思离开《莱茵报》，“从社会舞台退回书房”（同上，第32页），探讨他在办报期间所遇到的疑难问题。他写作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力图解决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关系这个由黑格尔国家观同现实之间的矛盾所产生的“国家之谜”。马克思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思想，例如，家庭和市民社会决定国家，而不是国家决定家庭和市民社会；私有财产决定政治国家，而不是政治国家决定私有财产；以及政治国家是虚幻的共同体，它代表虚幻的共同利益，它不是市民社会的统一和调和，反而是市民社会自身矛盾的表现。尤其是把国家归结为市民社会、要在市民社会中寻找国家起源的根据的思想，反映了马克思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本方向。与黑格尔的做法相反，马克思从历史发展方向来看市民社会与国家分离的过程与性质。在他看来，这种分离本身是历史的一种结果，这种分离作为一种矛盾也只有历史发展的一定水平上才能获得解决。这就第一次明确指出了市民社会在历史中的重要作用，把市民社会的研究提到新的议事日程上来。这是马克思哲学思想的一次巨大的自我转化，清算了过去的唯心主义思想，深化了对国家起源的根据之研究。

应当指出，对“国家之谜”的消除，马克思一方面借助于对世界史、特别是对法国史的研究，另一方面又受到费尔巴哈的影响。因此，他当时并未实现对“历史之谜”的破解，而只是为这种破解之路寻求到了一个突破口，开辟了一种路向。通过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分析，马克思发现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因而对于“从何处来”这个问题已经没有什么疑问，但对于“往何处去”的问题却还没有解决。

三、历史的劳动“生成过程”：“历史之谜”的破解

如果说在1843年写作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所力图解决的“苦恼的疑问”是他在《莱茵报》时期革命实践中产生的黑格尔国家哲学同现实之间矛盾的“国家之谜”，那么在《手稿》中，马克思所力图解决的则是在“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结论的基础上所产生的“历史之谜”，即关于社会历史的本质、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以及从现存社会制度向未来社会发展等问题。“异化劳

动”是《手稿》的中心范畴，它是马克思研究与批判资本主义社会以及古典经济学和古典哲学的产物。古典经济学把“劳动”看作是财富的源泉和主体本质，但它仅把“劳动”当作创造物质财富的力量，脱离社会关系去研究劳动，从而掩饰了现实的社会与阶级矛盾。黑格尔把“劳动”看作人的本质，看作人的自我确证的本质的本质，但是在他那里只有绝对精神才具有本原的能动性和创造性，感性的物质劳动不过是能动的理性、精神借以实现自身的手段。同样，“异化”范畴在德国古典哲学那里被提高到哲学的高度，用以说明世界的存在和发展的内在因素，尤其是被黑格尔用来描述绝对观念如何把自己转化为外部世界、然后又回到自身的过程。“异化”范畴是黑格尔构造思辨哲学体系的工具，但它同时又表明了古典经济学和哲学唯心主义形式下猜到了历史发展的本质和动力。所以说，“劳动”和“异化”两个范畴，分别是古典经济学和哲学在理论上的贡献，而将这两个范畴有机地统一为“异化劳动”范畴，借以表示私有制社会的本质，并从而实现对资产阶级哲学和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形而上学性质的扬弃，则是马克思运用实证的、批判的方法，研究私有制社会经验事实中的基本矛盾的结果。如果说，在《手稿》之前，马克思实现了哲学和政治联盟的话，那么在《手稿》中，马克思则使已经和政治联盟的哲学进而与经济学联盟，从而推进了马克思对历史本质和基础的认识。马克思“异化劳动”的理论意义正在于它已走出了哲学的圈子，开始对社会经济关系和生产劳动进行了经济学的哲学式的分析。尽管这一分析还未达到完全科学的程度，但是它却开辟了一条不同于古典哲学的追问历史的本质、破解“历史之谜”的新的理路。在马克思看来，人是自然物质的感性存在，他的主体活动的基础是劳动、实践，是物质的感性的活动，是人本身的力量同外部自然事物之间的对象性的能动活动。而自然界也不是“被抽象地孤立地理解的、被固定为与人分离的自然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78页），它要通过它的最高产物——人及其活动成为人化的自然，并达到更高的发展阶段。在现存社会制度中，由于人的劳动采取了“异化的形式”，因而使人与自然以及人与人之间处于一种分离对立的状况。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则扬弃了把人与自然、人与人分离对立的异化状况，使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能够实现有机统一，并使二者真正达到解放和更高的发展。这种共产主义“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它是历史之谜的解答，而且知道自己就是这种解答”（《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0页）。马克思认为，在共产主义及其哲学看来，上述矛盾的产生和解决虽然是哲学中最重要最困难的问题，但是从劳动、实践对于人类社会历史的形成发展的意义上来讲，把握住这些矛盾的秘密，就能理解这些矛盾的本质以及解决这些矛盾的途径，所以对于共产主义及其哲学来说它“知道自己就是这种解答”。这也印证了马克思后来在《神圣家族》中的那段话：“历史的发源地”不在“天上的云雾中”，而在“尘世的粗糙的物质生产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91页）

马克思在《手稿》中由于受费尔巴哈人本主义哲学的影响，虽然在对生产劳动作经验和辩证考察以破解“历史之谜”的努力中涉及到人的本质问题且作过思辨分析，但并未达到科学揭示“人之谜”的理论高度。此时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确定只是初步的确定，还不能说是最后的科学的揭示，毋宁说，它只是完成这种最后的科学揭示的一个出发点或初始阶段。不过，马克思在《手稿》中对于生产劳动作的经验和辩证考察已经为实践概念的科学研究奠定了基础。半年之后，他以更加简洁的语言和形式，将这一概念表述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第一条中。至此，实践概念成为马克思哲学的“枢纽”，它既是破解“历史之谜”的理论楔点，又为达至解决“人之谜”的理论路径提供了一个重要通道。可以说，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尤其是《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以破解“历史之谜”为理论前提，进而最后完成了“人之谜”的科学揭示。

四、“社会关系”及其现实性：“人之谜”的揭示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首先发挥了《手稿》所提出的人的内在本质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的思想，并完全克服了其中含有人本主义哲学的因素，明确指出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是物质生产劳动，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而“这些个人使自己与动物区别开来的第一个历史行动并不是在于他们有思想，而是在于他们开始生产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马克思指出：“可以根据意识、宗教或随便别的什么来区别人和动物”，但“一旦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3-24页）其次，马克思对《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所提出的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观点作了具体的说明。马克思指出，不论物质资料的生产还是人自身的生产“都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并明确了“社会关系的含义是指许多个人的合作”。（同上，第33页）人的自然关系决定了人与动物的共同性，而人的社会关系则决定了人不同于动物的特殊性，即人之为人的本质。人之为人是由其社会关系决定的，而不是由其自然关系决定的，也不是由二者共同决定的。马克思批驳了施蒂纳等人的唯心主义谬论，指出人们的一切关系并不是从“人”的纯粹概念中引伸出来的，而是在生产劳动和其他社会实践中形成的。人们在生产中形成的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是物质的社会关系，而思想的社会关系是以非常确定的物质关系为基础的。马克思还发挥了《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费尔巴哈“所分析的抽象的个人，实际上是属于一定的社会形式的”观点，指出任何个人都是“在一定历史条件和关系中的个人”，脱离一定社会关系的“纯粹的”个人是根本不存在的。因此，要了解一个人的个性或本质，也只能通过他所处的具体的、现实的社会关系来分析、说明。再次，马克思分析了人的需要对人的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性，提出了“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4页）的观点，并论述了生产劳动、人的需要同社会关系三者之间的联系，从而使关于人的本质的科学说明更丰富了。马克思指出，生产劳动是人的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没有它，人的其他一切活动也就无从谈起。然而，“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人的需要推动着生产劳动的发展；而在生产劳动和其他社会实践中，又使人产生新的需要。同样，需要和满足需要的生产劳动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的，离开一定的社会关系，人们的任何活动都无法进行。而人们的任何社会关系，首先是物质生产关系，是在生产劳动和以生产劳动为基础的各种社会实践中产生的，又是在人们的需要和满足需要的一切社会活动中形成的。最后，马克思明确论述了在阶级社会里人的本质带有阶级性，并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把人变成畸形的、片面的人，指出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人才能成为全面发展的自由的人。总之，马克思对人的本质的科学揭示，是人的本质观上的一次根本变革，是破解“人之谜”的一种伟大构想，也是解答“存在之谜”的一个必然过渡。

五、“社会存在”的本体地位：“存在之谜”的解答

在哲学史上，对“存在”作“存在论”追问的哲学家数不胜数，但第一个把这种追问置于现实的生活过程即人的社会实践中的哲学家首推马克思。马克思始终坚信：对“存在”作“存在论”的追问决非单诉诸“理性”便可得到解决，唯有诉诸于实践活动方可获得最终的解决。在这里，并不意味着马克思主张什么“实践本体论”或“生存本体论”，实际上他意图建立以取代“理性存在论”的是“社会存在论”。理由很简单：实践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的实践，是在社会存在中历史地生成、现实地展开和辩证地实现的过程，离开社会存在孤立地谈论实践的意义恰恰是以德国古典哲学为代表的旧形而上学的思维层次和水平。马克思在《手稿》中指出，人对自然占有的对象性关系即实践本质上是一种社会活动，这种活动“无论就其内容或就其存在方式来说，都是社会的，是社会的活动和社会的享受”（《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1-122页）。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又指出：“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7页）因此，马克思在“存在论”的层面上十分强调实践的意义却一刻也不离开对社会存在的深层分析和全面把握，他心目中的实践只是通达“社会存在”的重要途径和“桥梁”。应当说，只是凭借实践的思维方式，马克思才重新开启了“存在之谜”的哲学“存在论”解答：彻底炸毁“理性存在论”的神圣殿堂，真正走出形而上学的“怪影”，并在哲学史上第一次树立起“社会存在论”的理论丰碑。

马克思创建的“社会存在论”不只是认识论或历史观意义上的一种理论表达，更重要的是，它蕴涵着深刻的本体论承诺的意义：其一，“社会存在”是一个现实的、生成性的过程，而不是一种抽象的、绝对的“精神异在”；其二，“社会存在”是一种总体的关系性的存在，而不是一个实体化了的、终极化了的、无时间性的“绝对存在物”；其三，“社会存在”是“自然的历史”和“历史的自然”的统一体，是马克思哲学“存在论”的根基；其四，“社会存在”是“人的社会存在”和“社会存在的人”的双重表达，

用“人”的观点看待社会存在和用“社会存在”的观点看待人是马克思在哲学存在论上的卓越贡献；其五，“社会存在”本质上是实践的，运用实践的思维方式解读“社会存在”是马克思哲学“存在论”的基本精神；其六，黑格尔把他所建构的“理性存在论”视为关于“存在”问题的最终解答，因而确信“它在哲学中，便不是一个假定”（黑格尔，第9页），与此不同，马克思创建的“社会存在论”虽然是哲学史上关于“存在之谜”的一种不同于既往的全新解答，但它绝非一种冻结未来的最终解答，毋宁说，它只是一种新型的关于“存在”问题的“存在论”假说。

六、结语

针对德国古典哲学自康德以来自然和历史一直处于二元对立的状况，马克思明确指出：“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历史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方面是密切相联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互相制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0页）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还特别使用了“自然的历史”和“历史的自然”两个短语，以说明自然和历史的统一性。马克思的这一重要思想隐含着：他的哲学不仅要消除“国家之谜”、破解“历史之谜”和揭示“人之谜”，而且还要最后解答“世界之谜”、“存在之谜”。青年卢卡奇未曾理解马克思上述重要思想以及隐含着的思维旨向。他提出“自然是一个社会的范畴”（卢卡奇，第252页）时，实际上把自然归为了历史，把自然观归为了历史观。他完全没有认识到马克思哲学既是历史观也是自然观，是历史观与自然观的统一。因此，青年卢卡奇对马克思的解读无形中削弱了马克思哲学的本体论意义（参见张西平，第54页），以为它的使命仅仅是为了破解“历史之谜”。从马克思哲学本体论思想的有机发展来看，自“国家之谜”的消除、“历史之谜”的破解到“人之谜”的揭示，形成了一以贯之地解答“存在之谜”的内在理路。也就是说，“存在之谜”的解答不是一个孤立的思想行为，它是与“国家之谜”的消除、“历史之谜”的破解和“人之谜”的揭示相互“链接”、“串通”的整体过程。其中，后者的完成奠定着前者的实现，前者的实现也意味着后者的完成。对此，任何以时期界线作外在的“分割”或内在的“断裂”都无助于展示其有机的发展过程，更无助于体现整个马克思哲学鲜明的理论品格。

参考文献

黑格尔，2001年：《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书店出版社。

卢卡奇，1989年：《历史和阶级意识》，重庆出版社。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57年、1960年、1975年、1979年，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95年，人民出版社。

张西平，1997年：《历史哲学的重建——卢卡奇与当代西方社会思潮》，三联书店。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哲学系）

责任编辑：黄慧珍（《哲学研究》2004年第12期）

[回主页](#)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哲学所 邮政编码：100732